

证券代码：873770 证券简称：迅维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6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390%，可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6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或其一 致行动人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 售原因	本次解除 限售登记 股票数量	本次解 除限售 股数占 公司总 股本比 例	尚未解除 限售的股 票数量 ¹
1	陈爱君	否	无	D	162,500	0.2390%	0
合计				—	162,500	0.2390%	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因公司筹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陈爱君对持有的公司股票申请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限自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 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现公司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已终止，故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162,500	1.7096%
有限售条件的	1、高管股份 ²	9,099,994	13.3823%

¹ 扣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后的尚未解除的股份数量。

² 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

股份	2、个人或基金	8,077,856	11.8792%
	3、其他法人	49,659,650	73.0289%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6,837,500	98.2904%
总股本		68,000,00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一）《股东名册》
- （二）《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